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
之執行與檢討」
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

今天大院針對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」專案報告，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壹、方案目標及具體措施

一、方案目標

本部在執行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之主要重點工作為「強化弱勢照顧」與「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」兩項，其政策目標為「照顧經濟弱勢，提升家庭所得」；其策略係以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措施，強化資源挹注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民眾，保障基本生活；同時，積極協助弱勢民眾就業，以提升收入穩定性。

二、具體措施

（一）強化弱勢照顧：

1. 持續強化社會救助，照顧弱勢民眾，定期檢討最低生活費，讓需要政府照顧的對象能納入救助範圍。
2. 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，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。

（二）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：

依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不同額度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

貳、執行情形

一、持續強化社會救助，照顧弱勢民眾，定期檢討最低生活費，讓需要政府照顧的對象能納入救助範圍：

（一）99年12月29日修正社會救助法，自100年7月1

日施行，以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、新增中低收入戶，讓更多的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，各縣市審定通過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計有低收入戶 14 萬 6,379 戶（34 萬 2,490 人）、中低收入戶 11 萬 7,686 戶（35 萬 6,185 人），合計 69 萬餘之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。

(二)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，分別於各福利法規給予各項生活扶助，包括本部照顧之弱勢兒童及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等；其他部會負責的原住民、農民、榮民及榮眷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，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.08 萬人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.45 萬人、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1.72 萬人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.14 萬人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69.21 萬人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3.83 萬人、榮民就養給與 4.87 萬人、原住民給付 3.69 萬人，合計照顧人數達 202.99 萬人，加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 69 萬 8,675 人，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多已納入我國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照顧。

(三) 103 年政府移轉收入(社福津貼補助)使縮小所得差距達 1.20 倍，所得分配差距由 7.40 倍，縮短為 6.20 倍，顯示社福政策對縮小所得差距有具體效果。

二、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，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：

(一)為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自 100 年起，政府已分別於國民年金法、

社會救助法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等相關法規，增訂納入定期每 4 年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成長率公告調整(但成長率如果為零或負數時，則不予調整)，並已於 101 年做第 1 次調整。

(二)105 年已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 6 日所發布之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數據，較 100 年上漲 3.65%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 3.65%調幅調高各項津貼及給付金額。

三、依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不同額度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：

(一)托育費用補助：補助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或單親皆就業，或父母一方就業、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，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；或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未滿 2 歲兒童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。104 年共計核定補助 7 萬 7,721 名兒童受益，補助金額 14 億 4,021 萬 8,325 元，占未滿 2 歲兒童 18.69%。

(二)育兒津貼：由政府提供育兒津貼，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，同時推廣親職教育知識，強化照顧者的育兒條件與能力，提升家庭照顧功能。104 年計補助

25萬5,722人，補助金額合計50億4,509萬1,349元。

肆、檢討

本部推動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，對維持國人基本生活水準，已有具體之效益；未來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物給付服務，擴大弱勢民眾之照顧範圍，並積極推動脫貧措施，以提升其經濟能力，改善所得分配之差距。

本部提供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，有效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，依據104年度的本項政策實施的滿意度調查，托育補助滿意者比例占受訪人數81.57%，育兒津貼滿意者比例占受訪人數的83%，顯示民眾對此措施均持正面肯定，成效甚佳。

伍、結語

為使貧病、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，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，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，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準，並適時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與協助；另將賡續發放育兒津貼及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推廣親職教育，結合地方政府建構多元化托育模式，以公私協力方式，提供優質、平價的育兒環境，滾動檢討計畫實質效益，確保政策有效性。

承大院各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部業務給予支持與協助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